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40號

原告 林敬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耿彬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本件依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0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